



上市規則 執行簡報

歡迎閱讀《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這是上市規則執行部刊發的首份簡報，日後將定期發布，取代以往的《上市規則執行通訊》。每期內容會繼續以《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專題文章及《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最新動向為主。希望這些資訊能為發行人、董事及任何負責或參與《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工作的人士提供適用指引。

今期簡報的重點是提升企業管治。其中，專題文章特別介紹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就任情況。接著一文載有聯交所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處理完畢的紀律個案中一些重要的監管訊息。

除了閱讀定期刊發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外，我們亦鼓勵各位到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最新的公告及資料。最近新增的內容包括有關紀律行動最新的[紀律程序](#)及最新的[《以和解方式處理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紀律事宜聲明》](#)，我們亦會在日後的簡報對這些內容作進一步介紹。除此以外，香港交易所的網站還載有最新的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於8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經已結束，感謝各界人士抽空回應。香港交易所現正檢視所有回應內容，並會盡快公布相關消息。

希望本期簡報能為各位提供有用的資訊。任何在香港負責《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人士均宜仔細閱讀此《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及聯交所的指引資料，以確保掌握聯交所規則執行的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

董事就任

有效的就任流程是能確保新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融入董事會的關鍵步驟。本專題描述發行人及新董事在就任流程中各自的責任，以及在該流程中包含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之重要性。

委任新董事屬重要事項，新任董事個人本身與公司／現任董事會同樣有責任確保新任董事就任過程流暢及順利。

就董事的責任而言，新董事並無寬限期。新任董事與在任多年的董事基本上並無任何分別，因此必須確保新任董事從就任一刻起便充分了解自己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應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 3.0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載列了聯交所對董事的要求，包括要求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並在履行其職務時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董事們均須共同與個別地對發行人的管理與經營業務負責。他們應積極主動地履行其責任、關注發行人董事會議室內外的事務，而單單出席會議一般並不達致足夠的參與程度。



就任方式

董事及發行人可按其個別情況去制定及實施合適的就任方式。發行人及董事均應盡力確保當中的流程盡可能全面且有用。

新董事至少應確保自己能投入足夠時間並認真了解發行人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與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新董事或要在短時間內掌握大量新知識，以便從任期開始就可全面參與並作出充分而實質的貢獻。就任流程有效與否，對新董事如何履行其職責及融入董事會均有影響。

新董事應先熟習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是，作為新入職，他們對發行人及其監控措施自有其獨特見解，所以應該藉此機會仔細檢視發行人既有的監控措施及流程、提出問題，並進行基本查證。新任董事必須緊記，董事會全體成員是共同與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若公司為上市申請人，其委任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不應留到申請程序後期才處理，因這或無法給予接受委任的人士足夠的時間正確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認識申請人的事務，也可能會限制了新董事參與制定申請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機會。因此，我們建議申請人盡早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人及董事本人均應確保董事獲提供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內容可包括有關董事的角色、職責及義務的主要指引及文件；有關集團架構、業務、系統及管治常規的簡介，以及介紹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支援董事會運作的人士。

新任董事應明白，即使董事們經批准將特定職能指派他人，其仍是監督及管理發行人事務以及妥為監察及監控有關指派職能的履行的主要負責人。

表現卓越的董事會通常都具備符合發行人的戰略及目標，並擁有才能及多元觀點與角度的董事。因此，入職培訓流程應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內容切合最新情況需要，有效達到預期目標；尤其當發行人已經多年未委任新董事，更應留意這一點。入職培訓流程的具體內容也必須按每名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特為其而設。如新董事將加入發行人的任何委員會或擔任特定崗位，入職培訓流程也須述明該委員會／崗位應承擔的職責。公司也應請新董事反映意見，以便了解當中流程的成效或不足。新任董事也應積極主動，有必要時提出問題或查詢進一步資訊。



持續教育及履行責任

所有董事（不僅是新入職的董事）均有責任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及其最新規定，以及公司所屬行業的變化。發行人應確保能為董事提供持續支援及培訓。董事應採取主動，確保自己以及（因應需要）其下屬，尤其是那些工作職責牽涉到《上市規則》合規工作的，均獲提供必要的培訓。為此，董事應細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董事培訓計劃⁽¹⁾（包括培訓短片及網上培訓）及指引資料⁽²⁾，內容均旨在提升董事履行其責任的水平，並推動發行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為董事的基本責任，因此董事必須充分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並具備對發行人應有的認知，以便履行該義務，否則可能面臨紀律行動並受到公開制裁。

(1) 網址為：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e-Learning/Director-Training-Webcast?sc_lang=zh-HK

另見關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網上培訓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e-Learning/Connected-Transaction-Rules?sc_lang=zh-HK) 及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則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e-Learning/Notifiable-Transaction-Rules?sc_lang=zh-HK)

(2)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guide_board_dir_c.pdf?la=zh-HK

「在 ESG 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directors_guide_c.pdf?la=zh

執行個案

在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公布的10宗涉及公開紀律制裁的個案顯示，上市科在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時，一般都會考慮發生違規行為時在任董事會各董事的行為，以及他們有否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第3.08(f)條）所規定，以應有及要求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其中兩宗個案內，董事未能就上市發行人所作的收購及投資履行其責任，結果均受到上市委員會的公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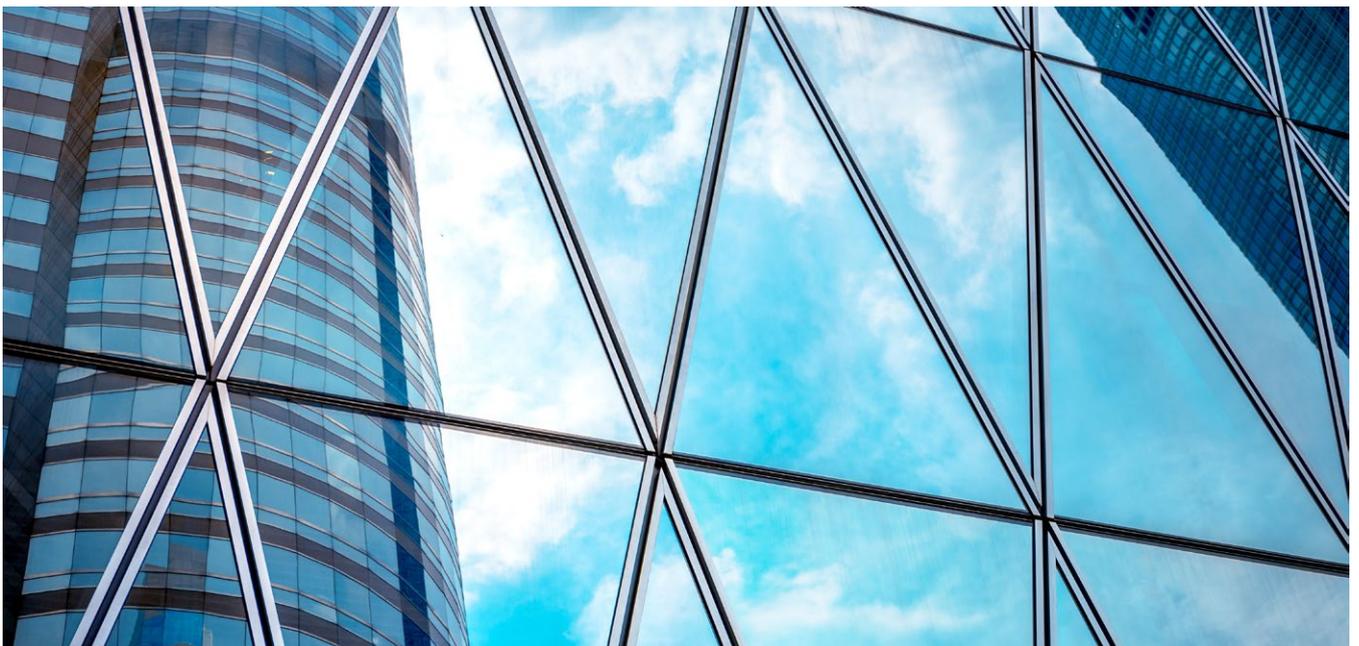
在[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個案中，上市科對七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採取了紀律行動，原因為該公司在收購一家並無往績紀錄、並未開展業務且對該公司而言是從未經營的新業務的目標公司之前，董事們並沒有進行恰當及足夠的盡職調查。上市委員會認為相關董事過度依賴估值報告，且並未採取措施評估估值報告或估值師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

在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個案中，集團購買了文化產品擬作買賣用途，導致涉事公司錄得減值虧損85億元。上市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負責收購的董事未有在集團收購前對文化產品進行適當認證及估值。此外，當時冠軍及看通的董事會的其他董事理應從相關財務報表中注意到集團庫存積累量大增，但卻未見對此提出疑問。

從這兩宗個案可見，當遇有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代表發行人作投資決定或收購時未能按所需標準履行其責任，即使發行人並未因此遭受投資損失，上市委員會仍會對違規董事作出相應行動。而當某些行為違反法例時，聯交所亦會將其轉介至適當的執法機關處理，例如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因應[其中一宗個案](#)作出了拘捕行動。

其餘的個案則全涉及董事違反重要責任而受到公開制裁，其中包括董事未能確保發行人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或遵守《上市規則》。此類違規行為有可能會導致上市委員會聲明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若仍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董事們應特別留意。

以下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聯交所刊發的相關新聞稿的索引。



規則執行個案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0年1月20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七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 未能就擬收購事項進行恰當和足夠的盡職調查而違反董事責任

[2020年2月27日](#)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及五名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能在刊登其年度業績前取得其核數師同意
- 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要求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及未能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 違反有關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責任

[2020年3月13日](#)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及五名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的披露不準確，不完備及具有誤導成份
- 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關連交易的程序要求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有關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責任

[2020年4月22日](#)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五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按時刊登其年度業績及報告
- 董事的委任程序並未經審慎考慮或具透明度
- 董事獲委任後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違反有關上市發行人投資匯票的董事責任
- 三名董事未於聯交所調查中給予合作而違反其《承諾》

[2020年4月27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或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八名前任董事

- (1) 對有關上市發行人收購文化產品未能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未獲得獨立認證及 / 或估值；及 / 或 (2) 未能監察上市發行人對某些私人公司的投資；而違反董事責任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0年5月12日](#)

張雲先生，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

- 未有遵照上市委員會發出的培訓指令

[2020年5月13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七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貸款和墊款並構成主要交易的程序要求
- 上市發行人未有按時刊登其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不足
- 違反有關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不足的董事責任

[2020年7月8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一名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以核實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
- 違反有關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責任

[2020年8月11日](#)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五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向其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主要交易的程序要求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違反有關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措施不足的董事責任

[2020年9月3日](#)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五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 上市發行人屢次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財務匯報責任
- 內部監控措施不足
- 因未能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1) 遵守《上市規則》；及(2) 解決導致其過往未有按時刊登其財務業績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不足；而違反董事的《承諾》